

屏東縣酒癮治療相關服務收費標準表

-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屏府社工字第 10783295500 號函，屏東縣 107 年第 2 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指裁示事項第九點辦理。
- 二、 按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服務原則，新增酒癮治療 7 項自費(最高上限)收費標準項目，如下：

項 目	收費上限
住院治療 包含住院期間之診察費、檢查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治療處置費、護理費等（不含伙食費和病房費差額）。	25,000/元
初診 含初診評估、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等）支持性心理會談、藥費、藥事服務費等）。	2,600/元
門診（複診） 包含診察費、藥費及處置費、藥事服務費。	1,200/元
個別心理治療 應有相關治療紀錄。	1,200/元
團體治療 每團成員不宜超過 10 人，應有相關治療紀錄。	413/元
家族治療 應有相關治療紀錄。	1,200/元
個案追蹤管理費 應備有追蹤管理訪談紀錄，每個月以 2 次為宜。	100/元

- 三、 本案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1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